

# 昆明城市学院文件

---

## 昆明城市学院关于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云南省教育厅：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现将昆明城市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呈报。

附件：昆明城市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昆明城市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印

---

附件：

## 昆明城市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2024-2025 学年度，昆明城市学院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2025 年，学校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针对政务公开工作所作出的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学校努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定期评估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流程清晰透明；重点加强信息发布环节，如定期公开财务报告、招生政策等核心内容，在舆情回应方面设立 24 小时响应小组，及时处理公众反馈。加强二级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与联动，不断改进公开的实际成效，以此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民主办学。

（一）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顶层设计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设置校务公开办公室，全面统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昆明城市学院校务公开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校园新媒体及微信 QQ 群管理办法、校园户外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规定；形成“1+N”制度体系。在信息发布环节，全面落实院

校两级“三审三校”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准确性，杜绝“错漏信息”“违规信息”发布。

（三）明确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地。根据教育厅通知，明确招生处、教学事务部、计财处等职能部门的公开事项与责任边界。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公开内容、时限与渠道，将信息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确保“任务不悬空、责任不缺位”。

（四）拓展公开渠道，构建“立交桥”体系。坚持“传统渠道与新媒体渠道并重”，构建全方位的信息公开体系。以校园门户网站（主站+二级单位子站）为核心，联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新浪微博、小红书、OA办公网、校长信箱、学校邮箱等平台，实现“即时化、互动化”公开，满足师生“便捷查、随时问”需求；通过校园公示公告栏、校园广播、教职工大会、学生班会等形式，覆盖线下场景，保障不擅长使用新媒体的师生群体知情权。

（五）加强宣教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不定期地对网站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推动官网平台在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每年度开展1次信息公开检查。充分利用学校各级会议、班级班会和团学活动等形式，积极宣传信息工作，增强广大师生的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4-2025学年度，学校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以“内容为王、载体创新”为导向，全面覆盖学

校发展、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各渠道信息发布情况如下：

1. 校园门户网站 (<https://www.kmcc.edu.cn/>)：发布新闻 497 条（含重大活动、政策解读、教学动态）、公告 40 条（含制度修订、事项公示）；

2. 新媒体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581 篇，抖音发布短视频 220 条，新浪官方微博 (<https://weibo.com/ynnubs>) 发布信息 1512 条，小红书发布笔记 319 条；

3. 外部与线下渠道：获各级新闻媒体报道 309 次，校园宣传橱窗更新 2 次（覆盖招生政策、资助信息、就业指南）。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多层面、多渠道推动招生信息公开。学校及时通过阳光招考官方平台、学校招生处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公布招生资格、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情况、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志愿征集等政策类信息，同时开通录取查询通道，确保了各类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让考生和家长们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招生情况，提高招生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秉持学生为本的原则，全范围、全过程覆盖招生咨询。通过“阳光高考”及各省招生咨询平台、招生咨询会，进行线上线下咨询，解答各省考生和家长的疑惑。招生咨询分别开通 6 条招生咨询热线、11 个咨询 QQ 号、2 个咨询 QQ 群，同时将以上信息通

过阳光高考、中教在线掌上高考、招生处官网、招生处微信公众号、招生处微信小程序等平台进行发布，24小时为考生答疑解惑。截至2025年8月底，共解答线上提问13873次，接听电话近25503次，接待考生来访35次。招生录取环节阳光公开、公平公正。设立了“2025年昆明城市学院招生委员会”和“2025年招生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在招生录取工作期间的投诉和违规违纪的处理，重视招生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谨性。为能给考生和家长提供更加完善的保障和服务，学校在官网和学校微信公众号的显著位置开设了一站式迎新报到系统。该系统包含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服务，确保了录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这个系统获取最新的招生信息和动态。

## 2. 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开情况

积极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公开，做好就业政策公开、宣传和解读。“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招募工作、西部志愿者、应征入伍、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奖励等工作均及时传达公开到位。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期间，发布就业政策82条，就业相关赛事信息5条，求职创业补贴信息4条，保障毕业生就业信息公开透明。

就业指导 and 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信息公开。学校通过“昆明城市学院就业信息网”、公告栏通知、QQ群和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方式公开国家关于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政策、各级就业赛事信息、一次性求职补贴信息、招聘信息等信息。2024年9月1日—2025

年8月31日期间，共组织用人单位专场招聘会及宣讲会229场，公开职位信息约2.08万个；就业指导讲座、培训、咨询活动共计55场。

### 3.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公开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实施办法，积极宣传资助政策。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期间，发布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相关工作通知与实施办法20条；资助相关政策信息2条；奖助学金公示信息9条；勤工助学岗位招募信息10条。除线上信息公开渠道外，还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会议1次，并要求辅导员会后积极开展资助政策主题宣传班会，切实推进资助工作落实到位。

积极开展入学教育，切实公开学生管理服务相关信息。通过开展入学教育、新生工程工作会议，向一线辅导员进行教育与公开工作部署。通过向每一位新生发放《学生手册》，开展校规校纪、诚信教育、防诈骗、校园安全警示教育等主题班会，对每一位新生公开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及学风建设信息。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期间，开展相关工作会议1次，组织集体召开相关主题班会2次，发放《学生手册》7000余本。

4. 教育教学信息公开情况。为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学校通过教学事务部网站，发布教学相关会议、教学活动、教学比赛等新闻，公开各类教学活动结果、科研项目申报及验收情况、学生学

籍异动、学位评审等信息，更新教育教学相关规章制度，以便学生和教师及时了解学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和制度变化，积极提供反馈和建议，持续完善和推进教学工作。2024-2025 学年，学校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风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科竞赛、学籍管理、教学日常管理等方面，保障教学各项工作平稳推进。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布规章制度信息 1 条，科研工作信息 54 条，通知公告信息 26 条，教学动态信息 19 条。

#### 5.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资产相关规定，制定昆明城市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及违纪情况；学校无校办企业及国有资产投资；仪器设备、图书等设备物资和重大建设工程，由招标办公室负责，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学校实行简单的资金计划预算，每年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出具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政拨款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管理和使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备和公示制度，收费标准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报备，并在计财处窗口显眼的位置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年级、收费项目、金额、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文件号等，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线上线下公开财务相关信息 6 项，公开招投标信息 27 条。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各职能部门通过网站、校长信箱受理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或投诉，并对每条意见或建议均及时回复。在校内设立投诉意见箱，纪检监察室专门受理信访。针对校内各类评优工作、职称评定等事项进行广泛公示，并对公示中的举报或投诉进行认真调查和回复，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事件召开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进行讨论。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依法不予公开。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期间，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

###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学校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对于网上投诉、来电咨询等情况，均及时呈报校领导，并在讨论研究的基础上，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认真回复，大部分被反馈人表示满意和认可。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期间，学校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1. 现社会公众对高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影响力也加大，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仍需加强，部分信息更新滞后，公开渠道分散，不利于师生和社会公众高效获取。

2. 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培训覆盖面不够广，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

3. 依申请公开的流程需进一步优化，答复时效性和规范化有待提高。

## （二）改进措施

1. 提升政治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学习研究，深刻领会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贯彻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中，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

2. 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公开实效。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技术，整合资源，完善管理，进一步发挥数字化校园建设各项互动功能，完善功能升级更新，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将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的重要窗口平台。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回应师生信息公开需求。

3.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指导各部门信息工作人员围绕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文件展开学习，结合岗位工作职责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